

##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之三、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六條附表二、附表三修正總說明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二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修正發布。

鑒於天然災害發生頻繁，一年一收長期作農產品受損重新投入生產後，隔年連續受天災影響，除受害程度累積外，恐造成作物嚴重損害，致影響農民生計，有協助農民復耕復建，給予額外救助之必要。另為使鄉(鎮、市、區)公所或工作站有充足時間辦理勘災及相關作業，並保障受災農民權益及因應重大災害之處理，增列相關彈性措施。考量產業推動發展及衡酌物價成本，依作物生產成本及產業特性重新調整部分救助項目類別及救助額度，以符實務需求。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之三、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六條附表二、附表三，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一年一收長期作農產品於防汛期間因颱風或豪雨受損嚴重者，給予額外現金救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三)。
- 二、修正受災證明書之核發期間自農民申請之翌日起算，核發期限計算基準改以工作日計算，並增列農民因故未申請受災證明書之彈性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三、增訂災損嚴重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另行公告低利貸款項目、額度及期限，不受第六條附表三所定低利貸款項目、額度及期限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四、依作物生產成本及產業特性重新調整部分救助項目類別及救助額度，並配合林下經濟核准品項及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規定，增列相關救助品項及額度。(修正條文第六條附表二及附表三)

##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之三、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之三 一年一收長期作農產品符合下列條件者，給予額外現金救助，不受第五條第五項第二款救助次數之限制；農產品作物品項及救助額度計算方式如附表四：</p> <p>一、同一救助對象之同一申請土地，所種植之同一作物品項，於前一年度或當年度同產季核予救助有案。</p> <p>二、該作物品項於當年度防汛期間，因颱風或豪雨致嚴重受損，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p> <p>前項額外現金救助，於同一年度或同產季，以一次為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近年受氣候變遷影響，天然災害發生頻繁，致一年一收長期作農產品受損重新投入生產後，隔年連續受天災影響，除受害程度累積外，恐造成作物嚴重損害，致影響農民生計。另查第五條第五項第二款，僅有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或以產季認定之品項於同產季，救助以一次為限之規定。為協助農民復耕復建，並維續農民從事農業生產之意願，爰增訂本條規定，屬前一年度或當年度同產季核予救助有案之一年一收長期作農產品受損嚴重者，給予額外救助，且救助次數不受上述第五條第五項第二款之限制。另為明確認定屬一年一收長期作農產品及救助額度，爰於附表四明列該等農產品作物品項及救助額度計算方式。</p> <p>三、額外現金救助之對象，其同一申請土地，所種植之同一作物品</p>

		<p>項，應於前一年度或當年度同產季核予救助有案，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四、明確規範給予額外現金救助之一年一收長期作農產品，應屬當年度之防汛期間，受颱風或豪雨影響嚴重受損(如其正值結果期或倒伏後無法繼續生長)，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額外現金救助品項者，爰為第一項第二款。</p> <p>五、額外現金救助於同一年度或同產季，以一次為限，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救助次數限制。</p>
<p>第十九條 農民申借低利貸款，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十個工作日內，<u>依下列規定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u></p> <p><u>一、於林業保育署經管出租造林地之農民：向所在工作站申請。</u></p> <p><u>二、前款以外之農民：</u> 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各鄉(鎮、市、區)公所或工作站應於農民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之翌日起六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受災證明書之</p>	<p>第十九條 農民申借低利貸款，<u>除第三項規定情形外</u>，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但災損嚴重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災損情形，公告展延受理期限。</p> <p>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六十日內，完成受災證明書之核發。</p> <p>於林業保育署經管出租造林地之農民，申借低利貸款時，應於中</p>	<p>一、現行第三項有關於林業保育署經管出租造林地之農民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之相關規定，併入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重大災害發生時，常有延長農民申請受災證明書期限之情形，易壓縮各公所或工作站之核發作業時間，為使公所或工作站有充足時間辦理勘災及相關作業，爰修正第二項受災證明書之核發期間，自農民申請之翌日起六十</p>

<p>核發。</p> <p>農民應於受災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檢具受災證明書、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p> <p><u>農民未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經鄉（鎮、市、區）公所或工作站確認其因同一災害，已依限申請現金救助者，視同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u></p> <p><u>災損嚴重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災損情形，公告展延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受理期限。</u></p>	<p>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工作站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但災損嚴重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災損情形，公告展延受理期限。工作站應於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六十日內，完成受災證明書之核發。</p> <p>農民應於受災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檢具受災證明書、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但災損嚴重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災損情形，公告展延受理期限。</p>	<p>個工作日內，應核發完成。</p> <p>三、現行第四項本文規定移列至第三項規範，文字未修正。</p> <p>四、為協助受災農民順利取得復耕、復建及復養所需資金，針對因故未及申請受災證明書之農民，增列第四項規定，作為彈性措施，以保障其申貸權益並兼顧救助從寬原則。</p> <p>五、現行第一項但書、第三項但書及第四項但書規定，整合納入第五項規範。</p>
<p>第二十條 農民申借低利貸款之利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如有調整，並隨同調整。</p> <p><u>災損嚴重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另行公告低利貸款項目、額度及期限，不受第六條附表三之限制。</u></p>	<p>第二十條 農民申借低利貸款之利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如有調整，並隨同調整。</p>	<p>鑒於天災致嚴重災損時，農民無法繼續從事農業生產，考量救助從速原則，且為切合農民需要、避免延宕產業紓困或重建時程，第六條附表三所定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確有採取彈性處理機制之必要，爰新增第二項。</p>

第六條附表二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			附表二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			一、為利產業推動發展及衡酌物價成本，依作物生產成本及產業特性重新調整部分救助項目類別及救助額度，以符實務需求。 二、另西瓜、香瓜、洋香瓜及草莓，由果樹類移列蔬菜類；榴槤由果樹(一)之「其他果樹」單獨表列，並移列果樹(四)；蝴蝶蘭由花卉(二)之「蘭屬」單獨表列，並移列花卉(五)。 三、菇類依生產成本分類，分列為(一)草菇、洋菇及其他菇類等，以及(二)香菇、木耳。 四、參考本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之生產	
壹、農產業			壹、農產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稻米	稻米	二萬五千元/公頃	一、稻米	稻米	二萬元/公頃		
二、雜糧	(一)紅豆、綠豆、大豆、蕎麥、薏苡、硬質玉米、高粱及其他雜糧等	二萬八千元/公頃	二、雜糧	(一)紅豆、綠豆、大豆、蕎麥、薏苡、硬質玉米、高粱、樹豆及其他雜糧等	二萬八千元/公頃		
	(二)胡(芝)麻	三萬元/公頃		(二)落花生、甘藷、胡(芝)麻、小米	三萬元/公頃		
	(三)落花生、甘藷、樹豆	三萬六千元/公頃	三、牧草	盤固拉草、狼尾草、燕麥、青割玉米及其他牧草等	一萬二千元/公頃		
	(四)小米	四萬八千元/公頃					
三、牧草	盤固拉草、狼尾草、燕麥、青割玉米及其他牧草等	一萬六千元/公頃	四、果樹	(一)黑葉荔枝、龍眼、李、梅、高接梨穗、西瓜及其他果樹等	六萬二千元/公頃		
四、果樹	(一)黑葉荔枝、龍眼、李、梅及其他果樹等	六萬二千元/公頃		(二)柿(甜柿除外)、橄欖、波羅蜜	六萬五千元/公頃		
	(二)柿(甜柿除外)、橄欖、波羅蜜、高接梨穗	六萬五千元/公頃		(三)香蕉、鳳梨、芒果(改良種芒果除外)、紅棗、酪梨、桃、香瓜、洋香瓜、柑橘類(含橙、橘、柚、檸檬、雜柑及其他柑橘屬果樹)	八萬元/公頃		
	(三)香蕉、鳳梨、芒果(改良種芒果除外)、紅棗、酪梨	八萬元/公頃		(四)楊桃、紅龍果、番荔枝	九萬五千元/公頃		
	(四)柑橘類(含橙、橘、柚、檸檬、雜柑及其他柑橘屬果樹)、番荔枝、榴槤	九萬五千元/公頃		(五)番石榴、水蜜桃、蘋果、棗、木瓜、改良種芒果、枇杷、玉荷包荔枝、糯米荔枝、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以台農1~7號及國內新育成之荔枝品種並取得品種權者為限)	十萬元/公頃		
	(五)蘋果、改良種芒果、枇杷、玉荷包荔枝、糯米荔枝、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以台農1~7號及國內新育成之荔枝品種並取得品種權者為限)	十萬元/公頃		(六)草莓、蓮霧、葡萄、梨、百香果、甜柿	十萬二千元/公頃		
	(六)楊桃、紅龍果、桃	十二萬五千元/公頃		五、花卉	(一)大小菊、唐菖蒲、草皮及其他花卉等		九萬二千元/公頃
	(七)番石榴、棗、木瓜、甜柿、水蜜桃	十四萬元/公頃			(二)玫瑰、非洲菊、滿天星、盆花、苗圃、蘭屬、洋桔梗、火鶴、百合		十八萬元/公頃
	(八)蓮霧、葡萄、梨、百香果	十九萬五千元/公頃	六、菇類	菇類	七萬一千五百元/公頃		
五、花卉	(一)唐菖蒲、草皮及其他花卉等	十二萬元/公頃	七、蔬菜	(一)山蕨、金針菜、毛豆、不結球白菜、空心菜、菠菜、莧菜、芫荽及其他短期葉菜等	二萬九千六百元/公頃		
	(二)大小菊、玫瑰、滿天星、洋桔梗	二十四萬元/公頃		(二)萵苣、香芹菜、芥藍、茴香、馬鈴薯、胡蘿蔔、牛蒡、蓮藕(蓮子)、菱角、豌豆、食用玉米、蘿蔔、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龍鬚菜及其他長期蔬菜等	四萬一千元/公頃		
	(三)非洲菊、火鶴、苗圃	三十六萬元/公頃		(三)甘藍、結球白菜、芋、芹菜、花椰菜或青花	四萬七千元/公頃		
	(四)其他蘭屬、盆花	四十八萬元/公頃					
	(五)蝴蝶蘭、百合	六十萬元/公頃					
六、菇類	(一)草菇、洋菇及其他菇類等	十七萬元/公頃					
	(二)香菇、木耳	一百十二萬五千元/公頃					

七、蔬菜	(一)山蕨、金針菜、毛豆、菠菜、芫荽及其他短期葉菜等	三萬元/公頃
	(二)不結球白菜、空心菜、莧菜、萵苣、芥藍、茴香、蘿蔔、胡蘿蔔、牛蒡、蓮藕(蓮子)、菱角、豌豆、食用玉米、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及其他長期蔬菜等	四萬一千元/公頃
	(三)馬鈴薯、山蘇、珠蔥、南瓜	四萬七千元/公頃
	(四)龍鬚菜、西瓜、洋蔥、甘藍、結球白菜、芋、芹菜、香芹菜、花椰菜或青花菜、冬瓜、四季豆、長豇豆、辣椒	六萬四千元/公頃
	(五)香瓜、洋香瓜、胡瓜、絲瓜	八萬元/公頃
	(六)蘆筍、青蒜、大蒜、甜椒(含彩色甜椒)	九萬五千元/公頃
	(七)食用番茄、茄子、茭白筍、苦瓜、山藥、青蔥	十四萬元/公頃
	(八)薑、韭菜、草莓	二十萬元/公頃
八、特用作物	(一)菸草、黃梔、破布子、仙草、白鶴靈芝草、洛神葵、山葡萄、荖花、荖葉及其他特用作物等(檳榔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不予救助)	四萬一千元/公頃
	(二)咖啡、油茶、諾麗(檫樹)、香菇草	五萬五千元/公頃
	(三)茶、杭菊、蘆薈、當歸、丹蔘、生食甘蔗	十萬元/公頃
九、養蜂	蜂箱	全毀 六百六十元/箱 半毀 三百六十元/箱
	蜂群 (依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因蜜源缺乏公告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以完成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者為限)	五百五十元/群
十、農作物育苗作業室	屋頂吹毀	六十元/坪
	整體結構	三千零六十元/坪
	苗	三十元/箱
十一、塑膠布溫網室	塑膠布(網)	十八萬元/公頃
	整體結構	一百八十萬元/公頃 簡易式 結構型鋼骨 三百六十萬元/公頃
十二、水平棚架網室	塑膠布(網)	六萬元/公頃
	整體結構	二十萬元/公頃
十三、菇舍	傳統式	三十萬元/公頃
	鋼構型	一百八十萬元/公頃

	菜、冬瓜、南瓜、四季豆、長豇豆、辣椒、珠蔥、胡瓜、洋蔥、蘆筍、青蒜、絲瓜、山蘇、大蒜	
	(四)食用番茄、薑、茄子、茭白筍、韭菜、苦瓜、山藥、甜椒(含彩色甜椒)、青蔥	五萬六千元/公頃
八、特用作物	(一)諾麗(檫樹)、菸草、蘆薈、黃梔、破布子、仙草、白鶴靈芝草、洛神葵、山葡萄、香菇草、荖花、荖葉、當歸、丹蔘及其他特用作物等(檳榔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不予救助)	四萬一千元/公頃
	(二)杭菊、生食甘蔗、咖啡、茶、油茶	五萬五千元/公頃
九、養蜂	蜂箱	全毀 六百六十元/箱 半毀 三百六十元/箱
	蜂群 (依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因蜜源缺乏公告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以完成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者為限)	四百六十元/群
十、農作物育苗作業室	屋頂吹毀	六十元/坪
	整體結構	三千零六十元/坪
	苗	十五元/箱
十一、塑膠布溫網室	塑膠布(網)	十八萬元/公頃
	整體結構	九十萬元/公頃
十二、水平棚架網室	塑膠布(網)	六萬元/公頃
	整體結構	二十萬元/公頃
十三、菇舍	傳統式	二十五萬五千元/公頃
	鋼構型	七十五萬元/公頃
十四、洋蔥苗圃		八萬二千元/公頃

註：本表所列農產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設施-塑膠布溫網室，調整現金救助之塑膠布溫網室-整體結構項目，分列為簡易式及結構型鋼骨。

五、新增水平棚架救助項目，水平棚架之定義為採用鉅(鐵)管、或水泥柱為主要支架，並以地錨固定，於頂端以鐵絲、鋼索或尼龍網交錯，且備供作物攀爬、固定或支撐結果功能。

六、新增瓜果類隧道棚之救助項目，瓜果類隧道棚之定義為採用鉅(鐵)管或鐵絲主要支架，於頂端覆以塑膠布或未覆塑膠布，呈隧道型，且具備供作物攀爬、保溫或防雨功能。

十四、水平棚架	十八萬元/公頃
十五、瓜果類隧道棚	二萬四千元/公頃
十六、洋蔥苗圃	三十七萬三千元/公頃

註：本表所列農產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貳、漁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魚塢 養殖	(一)鰻魚(鰻鱺屬)	一百四十六萬元/公頃
	(二)龍膽石斑	二百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三)石斑(除龍膽石斑外其他石斑類)	一百十五萬元/公頃
	(四)海水鯛(含笛鯛科)	一百四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五)午仔魚	八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六)鱸魚類	七十五萬元/公頃
	(七)烏魚	六十五萬元/公頃
	(八)文蛤養殖池混養工作魚(如虱目魚、豆仔魚、黑星銀鱈等相關種類)	四萬元/公頃(主產物文蛤亦損害，以主產物救助為限)
	(九)其他養殖種類(除養殖貝類外)	五十萬元/公頃
	(十)文蛤	二十四萬元/公頃
	(十一)九孔	三千元/平方公尺
	(十二)淡菜	一萬五千元/組
	(十三)其他養殖貝類(除上開(十)至(十二)及牡蠣以外之養殖貝類)	十四萬元/公頃
	魚塢養殖 觀賞魚室外	錦鯉類
慈鯛類		六十二萬五千元/公頃
蝦類及其他魚類		五十萬元/公頃
二、室內養殖		六千二百五十元/每平方公尺
三、海上箱網養殖		箱網水面面積，每平方公尺一千八百元 每只箱網最高十三萬元
四、牡蠣養殖	(一)平掛式	八萬七千五百元/公頃
	(二)插筴式	一萬二千元/公頃
	(三)浮筏式	二萬五千元/棚
	(四)延繩垂下式	每組最高一萬五千元(每組長約一百公尺，放養八百串牡蠣種苗)
	(五)棚架垂下式	五千元/棚

貳、漁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魚塢 養殖	(一)鰻魚(鰻鱺屬)	五十五萬元/公頃
	(二)龍膽石斑	一百萬元/公頃
	(三)石斑(除龍膽石斑外其他石斑類)	六十萬元/公頃
	(四)海水鯛(含笛鯛科)	六十三萬元/公頃
	(五)午仔魚	五十萬元/公頃
	(六)鱸魚類	四十五萬元/公頃
	(七)烏魚	四十五萬元/公頃
	(八)文蛤養殖池混養工作魚(如虱目魚、豆仔魚、黑星銀鱈等相關種類)	二萬元/公頃(主產物文蛤亦損害，以主產物救助為限)
	(九)其他養殖種類(除養殖貝類外)	二十四萬元/公頃
	(十)文蛤	十六萬元/公頃
	(十一)九孔	二百元/平方公尺
	(十二)淡菜	八千元/組
	(十三)其他養殖貝類(除上開(十)至(十二)及牡蠣以外之養殖貝類)	十四萬元/公頃
	魚塢養殖 觀賞魚室外	錦鯉類
慈鯛類		二十五萬元/公頃
蝦類及其他魚類		二十萬元/公頃
二、室內養殖		二百五十元/每平方公尺
三、海上箱網養殖		箱網水面面積，每平方公尺七百二十元 每只箱網最高十三萬元
四、牡蠣養殖	(一)平掛式	五萬三千元/公頃
	(二)插筴式	一萬二千元/公頃
	(三)浮筏式	一萬元/棚
	(四)延繩垂下式	每組最高八千元(每組長約一百公尺，放養八百串牡蠣種苗)
	(五)棚架垂下式	五千元/棚

一、為利產業推動發展及衡酌物價成本，依作物生產成本及產業特性重新調整部分救助項目額度，以符實務需求。

二、漁船(筏)部分，因應漁筏規模級別發展趨勢，將現行均未滿五噸漁船額度救助之規定，修正依不同規模級別分別給予不同救助額度。另將漁船(筏)主機納入成本計算，以符產業經營實務。

五、定置網漁業	(一)大型 定置網類	網具	全毀(整組換新) <u>一百五十萬元/組</u> 半毀(部分修復) <u>七十五萬元/組</u>
		錨碇系統	全毀(整組重佈) <u>一百二十五萬元/組</u> 半毀(部分重佈) <u>六十二萬五千元/組</u>
(二)其他定置網類		每組最高三萬元	
六、在漁港 區域漁船 (筏)救助 (依規模級 別給予救 助金)	全 毀	(一)未滿五噸(含舢舨)或長 度十二公尺以下漁筏	每艘 <u>十六萬三千元</u>
		(二)五噸以上未滿十噸或長 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 尺漁筏	每艘 <u>二十一萬三千元</u>
		(三)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或 長度二十公尺以上漁筏	每艘 <u>二十八萬八千元</u>
		(四)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	每艘 <u>四十七萬五千元</u>
		(五)五十噸以上	每艘 <u>七十二萬五千元</u>
	半 毀	依全毀之救助額度半數給予。	

註：本表所列漁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五、定置網漁業	(一)大型 定置網類	網具	全毀(整組換新)六十萬元/組 半毀(部分修復)三十萬元/組
		錨碇系統	全毀(整組重佈)五十萬元/組 半毀(部分重佈)二十五萬元/組
(二)其他定置網類		每組最高三萬元	
六、在漁港 區域漁船 (筏)救助 (依漁船噸 級別給予 救助金)	全 毀	(一)未滿五噸(含舢舨、漁筏)	每艘二萬五千元
		(二)五噸以上未滿十噸	每艘四萬五千元
		(三)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	每艘七萬五千元
		(四)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	每艘十五萬元
		(五)五十噸以上	每艘二十五萬元
	半 毀	依全毀之救助額度半數給予。	

註：本表所列漁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參、畜牧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豬	肉豬	<u>二千二百五十元/頭</u>
	種豬 (指經產種母豬或已使用於配種種公 豬)	<u>七千零八十五元/頭</u>
二、牛	乳牛	<u>三萬七千五百元/頭</u>
	肉牛	<u>一萬六千三百十元/頭</u>
三、羊	乳羊	<u>六千二百五十元/頭</u>
	肉羊	<u>四千二百二十元/頭</u>
四、鹿	水鹿	<u>九千五百五十元/頭</u>
	梅花鹿	<u>七千六百四十元/頭</u>
五、馬	<u>一萬五千二百八十元/頭</u>	
六、兔	<u>四十元/頭</u>	
七、雞	種雞	<u>一百二十元/隻</u>
	蛋雞	<u>七十五元/隻</u>

參、畜牧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豬	肉豬	<u>一千八百四十五元/頭</u>
	種豬 (指經產種母豬或已使用於配種種公豬)	<u>四千六百零五元/頭</u>
二、牛	乳牛	<u>二萬二千二百八十五元/頭</u>
	肉牛	<u>一萬零八百二十五元/頭</u>
三、羊	乳羊	<u>二千五百五十元/頭</u>
	肉羊	<u>二千二百九十元/頭</u>
四、鹿	水鹿	<u>九千五百五十元/頭</u>
	梅花鹿	<u>七千六百四十元/頭</u>
五、馬	<u>一萬五千二百八十元/頭</u>	
六、兔	<u>二十元/頭</u>	
七、雞	種雞	<u>九十五元/隻</u>
	蛋雞	<u>四十五元/隻</u>

一、考量畜牧各品項生產成本調動及依產業現況，酌予調整肉豬、種豬、乳牛、肉牛、乳羊、肉羊、兔、種雞、蛋雞、有色肉雞、蛋鴨、土番鴨、番鴨、北京鴨、火雞、鶉鶉之救助額度。  
二、為配合現場勘查實務需求，將救助項目「十三、

	白肉雞	四十元/隻
	有色肉雞	五十元/隻
八、鴨	蛋鴨	八十元/隻
	土番鴨	五十元/隻
	番鴨	七十五元/隻
	北京鴨	六十元/隻
九、鵝		九十五元/隻
十、火雞		二百四十元/隻
十一、駝鳥(人工飼養)		一千七百八十五元/隻
十二、鵪鶉		八元/隻
十三、畜禽舍	傳統式	三百九十元/平方公尺
	水簾式、樓房式	七百七十五元/平方公尺
十四、堆肥舍	傳統式	八十元/平方公尺
	鋼筋結構堆肥舍	三百十元/平方公尺

註：本表所列畜牧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白肉雞	四十元/隻
	有色肉雞	四十元/隻
八、鴨	蛋鴨	六十元/隻
	土番鴨	四十元/隻
	番鴨	五十五元/隻
	北京鴨	四十元/隻
九、鵝		九十五元/隻
十、火雞		一百八十元/隻
十一、駝鳥(人工飼養)		一千七百八十五元/隻
十二、鵪鶉		四元/隻
十三、畜禽舍	傳統式	一千二百七十五元/坪
	水簾式、樓房式	二千五百五十元/坪
十四、堆肥舍場	傳統式	二百五十五元/坪
	鋼筋結構堆肥場	一千零二十元/坪

註：本表所列畜牧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畜禽舍」及「十四、堆肥舍」之救助額度單位調整為平方公尺。

肆、林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造林地	一至六年生	四萬七千元/公頃	
	七年生以上	六萬六千元/公頃	
二、林業苗圃		十九萬五千元/公頃	
三、竹類		四萬二千元/公頃	
四、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須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經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及依實際災損範圍核予救助金)	(一)段木香菇與木耳	七萬一千五百元/公頃	
	(二)臺灣金線連	四萬一千元/公頃	
	(三)森林蜂產品(涉及養蜂場設置部分)	蜂箱全毀	六百六十元/箱
		蜂箱半毀	三百六十元/箱
		蜂群	五百五十元/群
	(四)臺灣山茶	十萬元/公頃	
	(五)馬藍	四萬一千元/公頃	
	(六)天仙果	四萬一千元/公頃	
	(七)竹筴	十七萬元/公頃	
(八)絞股藍	四萬一千元/公頃		
(九)臺灣白及	四萬一千元/公頃		
五、森林副產物-竹筴(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林地生		四萬一千元/公頃	

肆、林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造林地	一至六年生	二萬七千元/公頃	
	七年生以上	三萬八千元/公頃	
二、林業苗圃		七萬元/公頃	
三、竹類		四萬二千元/公頃	
四、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須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經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及依實際災損範圍核予救助金)	(一)段木香菇與木耳	七萬一千五百元/公頃	
	(二)臺灣金線連	四萬一千元/公頃	
	(三)森林蜂產品(涉及養蜂場設置部分)	蜂箱全毀	六百六十元/箱
		蜂箱半毀	三百六十元/箱
		蜂群	四百六十元/群
	(四)臺灣山茶	五萬五千元/公頃	
(五)馬藍	四萬一千元/公頃		
(六)天仙果	四萬一千元/公頃		
五、森林副產物-竹筴(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林地生產竹筴之部分)		四萬一千元/公頃	

註：本表所列林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一、為利產業推動發展及衡酌物價成本，依作物生產成本及產業特性重新調整部分救助項目額度，以符實務需求。  
 二、另配合林下經濟核准品項，新增竹筴、絞股藍及臺灣白及之現金救助項目與額度。  
 三、配合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規定，增訂混植造林，包

產竹筍之部分)				括果樹及茶之現金救助品項及最高救助額度。	
六、混植造林-果樹(須為符合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且依實際種植果樹之栽植面積比例計算救助金)	造林地(七年生以上)	六萬六千元/公頃 (每公頃最低栽植面積為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果樹	(一)黑葉荔枝、龍眼、李、梅及其他果樹等	六萬二千元/公頃 (每公頃最高栽植果樹面積為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七十)		
		(二)柿(甜柿除外)、高接梨穗	六萬五千元/公頃 (每公頃最高栽植果樹面積為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七十)		
		(三)香蕉、鳳梨、芒果(非改良種)、酪梨	八萬元/公頃 (每公頃最高栽植果樹面積為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七十)		
		(四)番荔枝、柑橘類	九萬五千元/公頃 (每公頃最高栽植果樹面積為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七十)		
		(五)蘋果、改良種芒果、枇杷	十萬元/公頃 (每公頃最高栽植果樹面積為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七十)		
		(六)桃、紅龍果	十二萬五千元/公頃 (每公頃最高栽植果樹面積為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七十)		
		(七)番石榴、水蜜桃、棗、木瓜、甜柿	十四萬元/公頃 (每公頃最高栽植果樹面積為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七十)		

		(八)蓮霧、梨、百香果	十九萬五千元/公頃 (每公頃最高栽植果樹面積為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七十)		
七、混植造林-茶 (須為符合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且依實際種植茶樹之栽植面積比例計算救助金)	造林地(七年生以上)		六萬六千元/公頃 (每公頃最低栽植面積為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茶		十萬元/公頃 (每公頃最高栽植茶樹面積為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七十)		
註：本表所列林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第六條附表三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 壹、農產業			附表三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 壹、農產業			
低利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低利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一、稻米	最高十五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一、稻米	最高十五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考量近期物價膨漲，復耕、復建、復養成本增加，及配合實務需要，滾動檢討下列項目： 一、農產業： (一)「果樹」：每公頃最高貸款額度提高為一百五十萬元。 (二)「塑膠布溫網室」：為鼓勵受災農民提升設施強度、降
二、雜糧	最高十五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雜糧	最高十五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果樹	最高 <u>一百五十</u> 萬元/公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三、果樹	最高一百萬元/公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四、花卉	最高二百萬元/公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四、花卉	最高二百萬元/公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五、菇類	最高一百二十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五、菇類	最高一百二十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六、蔬菜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六、蔬菜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七、特用作物(檳榔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不得申貸)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七、特用作物(檳榔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不得申貸)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八、養蜂 (一)蜂箱  (二)蜂群 (依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因蜜源缺乏公告之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以完成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者為限)	最高三千元/箱  最高二千元/群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八、養蜂 (一)蜂箱  (二)蜂群 (依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因蜜源缺乏公告之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以完成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者為限)	最高三千元/箱  最高二千元/群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九、農作物育苗作業室	最高二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九、農作物育苗作業室	最高二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塑膠布溫網室 (一)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最高一千八百萬元/公頃	最長十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十、塑膠布溫網室	最高一千八百萬元/公頃	最長十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十一、水平棚架網室	最高二百五十萬元/公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二、水平棚架	最高九十九萬元/公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三、瓜果類隧道棚	最高三十三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四、菇舍 (一)傳統式 (二)鋼構型	最高九百萬元/公頃 最高一千五百萬元/公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十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十五、洋蔥苗圃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六、製茶設備設施	最高三百萬元/戶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七、溫網室以外之農業設施	最高二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註：本表所列農產業低利貸款項目、貸款額度及期限，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二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貳、漁業

低利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一、魚塭養殖 (一)鰻魚(鰻鱺屬) (二)龍膽石斑 (三)石斑(除龍膽石斑外其他石斑類) (四)海水鯛(含笛鯛科)	最高五百萬元/公頃 最高一千萬元/公頃 最高五百萬元/公頃 最高三百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最高九百萬元/公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十一、水平棚架網室	最高二百五十萬元/公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二、菇舍 (一)傳統式 (二)鋼構型	最高九百萬元/公頃 最高一千五百萬元/公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十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十三、洋蔥苗圃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四、製茶設備設施	最高三百萬元/戶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五、溫網室以外之農業設施	最高二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註：本表所列農產業低利貸款項目、貸款額度及期限，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七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貳、漁業

低利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一、魚塭養殖 (一)鰻魚(鰻鱺屬) (二)龍膽石斑 (三)石斑(除龍膽石斑外其他石斑類) (四)海水鯛(含笛鯛科) (五)午仔魚 (六)鱸魚類 (七)烏魚	最高五百萬元/公頃 最高一千萬元/公頃 最高五百萬元/公頃 最高三百萬元/公頃 最高三百萬元/公頃 最高三百萬元/公頃 最高三百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低未來損險，將「結構型鋼骨溫網室」與「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併為「塑膠布溫網室」，並依「結構型鋼骨溫網室」原有貸款額度及貸款期限辦理；其實際貸金額，由款

(五)午仔魚	最高三百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八)文蛤養殖池混養工作魚(如虱目魚、豆仔魚、黑星銀魷等相關種類)	最高四十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經辦機構依借款實際需求覈實撥貸。 (三)新增「水平棚架」及「瓜果類隧道棚」之低利貸款項目。 (四)其餘項次配合順延，內容未修正。 二、漁業：未修正。 三、畜牧：未修正。 四、林業：(一)「造林地」每公頃
(六)鱸魚類	最高三百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九)其他養殖種類(除養殖貝類外)	最高二百四十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七)烏魚	最高三百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文蛤	最高九十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八)文蛤養殖池混養工作魚(如虱目魚、豆仔魚、黑星銀魷等相關種類)	最高四十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一)九孔	最高一千元/平方公尺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九)其他養殖種類(除養殖貝類外)	最高二百四十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二)淡菜	最高七萬五千元/組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文蛤	最高九十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三)其他養殖貝類(除上開(十)至(十二)及牡蠣以外之養殖貝類)	最高九十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一)九孔	最高一千元/平方公尺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四)觀賞魚室外魚塢			
(十二)淡菜	最高七萬五千元/組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1. 錦鯉類	最高三百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三)其他養殖貝類(除上開(十)至(十二)及牡蠣以外之養殖貝類)	最高九十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2. 慈鯛類	最高二百五十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四)觀賞魚室外魚塢			3. 蝦類及其他魚類	最高二百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1. 錦鯉類	最高三百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五)室內養殖及其生產或管理設施	最高二千五百元/平方公尺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2. 慈鯛類	最高二百五十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六)室外養殖管理設施	最高三千元/平方公尺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3. 蝦類及其他魚類	最高二百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七)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	最高三千元/平方公尺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五)室內養殖及其生產或管理設施	最高二千五百元/平方公尺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八)發電機	最高六十萬元/台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六)室外養殖管理設施	最高三千元/平方公尺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九)龍鬚菜養殖	最高十二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七)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	最高三千元/平方公尺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海上箱網養殖			
			(一)網具	箱網水面面積，最高三千元/平方公尺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八)發電機	最高六十萬元/台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養殖魚類	箱網水體容積，最高一千元/立方公尺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 高 款 度 提 高 五 萬 元。  (二)於「四、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下新增「竹筴」、「絞股藍」及「臺灣白及」之低利貸款項目。另增訂「六、混植造林」，包括「果樹」及「茶」
(十九)龍鬚菜養殖	最高十二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牡蠣養殖			
二、海上箱網養殖			(一)平掛式	最高四十萬元/公頃(放養蚵串一萬二千五百條以上)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一)網具	箱網水面面積，最高三千元/平方公尺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插筴式	最高八萬元/公頃(插筴一萬支以上)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養殖魚類	箱網水體容積，最高一千元/立方公尺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浮筏式	最高十萬元/棚(八十平方公尺)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牡蠣養殖			(四)延繩垂下式	最高七萬五千元/組(一百公尺，放養蚵串六百條以上)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一)平掛式	最高四十萬元/公頃(放養蚵串一萬二千五百條以上)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五)棚架垂下式	最高五萬五千元/棚(放養蚵串一千條以上)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插筴式	最高八萬元/公頃(插筴一萬支以上)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定置網漁網	(一)大型定置網類： 1. 全毀整組換新/重佈最高六百萬元/組 2. 半毀部分修復/重佈最高三百萬元/組 (二)其他定置網類：最高二十萬元/組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浮筏式	最高十萬元/棚(八十平方公尺)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延繩垂下式	最高七萬五千元/組(一百公尺，放養蚵串六百條以上)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五、在漁港區域漁船			
(五)棚架垂下式	最高五萬五千元/棚(放養蚵串一千條以上)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一)全毀(新建漁船，含舢舨)	1. 未滿二十噸，最高二十萬元/噸 2. 二十噸以上至四百噸(超過四百噸以四百噸計)，最高十萬元/噸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四、定置網漁網	(一)大型定置網類： 1. 全毀整組換新/重佈最高六百萬元/組 2. 半毀部分修復/重佈最高三百萬元/組 (二)其他定置網類：最高二十萬元/組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半毀(修復漁船，含舢舨)	1. 未滿二十噸，最高十萬元/噸 2. 二十噸以上至四百噸(超過四百噸以四百噸計)，最高五萬元/噸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五、在漁港區域漁船			六、在漁港區域漁筏			
(一)全毀(新建漁船，含舢舨)	1. 未滿二十噸，最高二十萬元/噸 2. 二十噸以上至四百噸(超過四百噸以四百噸計)，最高十萬元/噸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二)半毀(修復漁船,含舢舨)	1.未滿二十噸,最高十萬元/噸 2.二十噸以上至四百噸(超過四百噸以四百噸計),最高五萬元/噸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六、在漁港區域漁筏 (一)全毀(新建漁筏) (二)半毀(修復漁筏)	最高一百萬元/艘 最高五十萬元/艘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註:本表所列漁業低利貸款項目、貸款額度及期限,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七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參、畜牧

低利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一、豬	最高四千五百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牛 (一)乳牛 (二)肉牛	最高八萬元/頭 最高五萬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羊 (一)乳羊 (二)肉羊	最高一萬二千元/頭 最高八千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鹿 (一)水鹿 (二)梅花鹿	最高五萬元/頭 最高三萬五千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五、馬	最高八萬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一)全毀(新建漁筏)	最高一百萬元/艘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半毀(修復漁筏)	最高五十萬元/艘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註:本表所列漁業低利貸款項目、貸款額度及期限,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七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參、畜牧

低利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一、豬	最高四千五百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牛 (一)乳牛 (二)肉牛	最高八萬元/頭 最高五萬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羊 (一)乳羊 (二)肉羊	最高一萬二千元/頭 最高八千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鹿 (一)水鹿 (二)梅花鹿	最高五萬元/頭 最高三萬五千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五、馬	最高八萬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六、兔	最高一百元/頭	最長三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一年。
七、雞 (一)種雞 (二)蛋雞	最高五百元/隻 最高二百四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 項 目。其 中 混 植 造 林 之 果 樹 及 茶, 其 貸 款 額 度 之 計 算 方 式 如 下:  
1. 果 樹: 採 計 農 產 業 果 樹 之 貸 款 額 度 乘 以 最 高 得 種 植 面 積 百 分 之 七 十, 加 計 造 林 地 之 貸 款 額 度 乘 以 剩 餘 面 積 百 分 之 三 十 計 算 之。即 一 百 五 十 萬 元 \* 百 分 之 七 十

六、兔	最高一百元/頭	最長三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一年。	(三)白肉雞	最高六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五萬元*百分之三十。 2. 茶：採計農產業特用作物之貸款額度乘以最高得種植面積百分之七十，加計造林地之貸款額度乘以剩餘面積百分之三十計算之。即三十七萬五千元*百分之七十五萬元*百分之三十。
七、雞			(四)有色肉雞	最高一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一)種雞	最高五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八、鴨			
(二)蛋雞	最高二百四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一)蛋鴨	最高三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白肉雞	最高六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土番鴨	最高一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有色肉雞	最高一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番鴨	最高二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八、鴨			(四)北京鴨	最高一百五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一)蛋鴨	最高三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九、鵝	最高三百五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土番鴨	最高一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火雞	最高八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番鴨	最高二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一、駝鳥(人工飼養)	最高七千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北京鴨	最高一百五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二、鵪鶉	最高二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九、鵝	最高三百五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三、牧草	最高十五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火雞	最高八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四、畜禽舍			
十一、駝鳥(人工飼養)	最高七千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一)傳統式	最高一萬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十二、鵪鶉	最高二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水簾式、樓房式	最高二萬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十三、牧草	最高十五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五、堆肥舍			
十四、畜禽舍			(一)傳統式	最高二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一)傳統式	最高一萬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二)鋼筋結構堆肥舍	最高八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二)水簾式、樓房式	最高二萬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十六、飼料散裝桶	最高五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五、堆肥舍 (一)傳統式 (二)鋼筋結構堆肥舍	最高二千元/坪  最高八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十六、飼料散裝桶	最高五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七、自動給料(水)設備	最高六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八、污染防治(含廢水、堆肥、除臭、死廢畜禽及孵化廢棄物等)設施	最高三十萬元/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九、貯乳槽	最高三十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十、貯水槽	最高三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十一、孵化設備	最高十二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註：本表所列畜牧低利貸款項目、貸款額度及期限，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肆、林業

低利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一、造林地	最高五十萬元/公頃	最長二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十九年。
二、林業苗圃	最高四十六萬八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竹類	最高二十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須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經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十七、自動給料(水)設備	最高六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八、污染防治(含廢水、堆肥、除臭、死廢畜禽及孵化廢棄物等)設施	最高三十萬元/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九、貯乳槽	最高三十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十、貯水槽	最高三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十一、孵化設備	最高十二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註：本表所列畜牧低利貸款項目、貸款額度及期限，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肆、林業

低利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一、造林地	最高三十二萬元/公頃	最長二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十九年。
二、林業苗圃	最高四十六萬八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竹類	最高二十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須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經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一)段木香菇與木耳	最高一百二十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臺灣金線連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森林蜂產品(涉及養蜂場設置部分)		
1.蜂箱	最高三千元/箱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p>(一)段木香菇與木耳</p> <p>(二)臺灣金線連</p> <p>(三)森林蜂產品 (涉及養蜂場設置部分)</p> <p>1. 蜂箱</p> <p>2. 蜂群</p> <p>(四)臺灣山茶</p> <p>(五)馬藍</p> <p>(六)天仙果</p> <p>(七)竹筴</p> <p>(八)絞股藍</p> <p>(九)臺灣白及</p>	<p>最高一百二十萬元/公頃</p> <p>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p> <p>最高三千元/箱</p> <p>最高二千元/群</p> <p>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p> <p>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p> <p>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p> <p>最高一百二十萬元/公頃</p> <p>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p> <p>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p>	<p>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2. 蜂群</p> <p>(四)臺灣山茶</p> <p>(五)馬藍</p> <p>(六)天仙果</p>	<p>最高二千元/群</p> <p>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p> <p>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p> <p>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p>	<p>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五、森林副產物-竹筴 (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林地生產竹筴之部分)</p>	<p>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p>	<p>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五、森林副產物-竹筴 (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林地生產竹筴之部分)</p>	<p>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p>	<p>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六、混植造林 (須符合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p> <p>(一)果樹</p> <p>(二)茶</p>	<p>最高一百二十萬元/公頃</p> <p>最高四十一萬元/公頃</p>	<p>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p> <p>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註：本表所列林業低利貸款項目、貸款額度及期限，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p>		
<p>註：本表所列林業低利貸款項目、貸款額度及期限，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p>					

第六條之三附表四一年一收長期作農產品品項及額外現金救助額度計算方式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四 一年一收長期作農產品品項及額外現金救助額度計算方式</p> <p>壹、一年一收長期作農產品品項</p> <p>一、農產業</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品項</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果樹</td> <td>黑葉荔枝、龍眼、李、梅</td> </tr> <tr> <td>柿(甜柿除外)、橄欖、波羅蜜</td> </tr> <tr> <td>香蕉、鳳梨、芒果(改良種芒果除外)、紅棗、酪梨、桃、柑橘類(檸檬、萊姆、四季桔除外)</td> </tr> <tr> <td>番荔枝</td> </tr> <tr> <td>水蜜桃、蘋果、棗、改良種芒果、枇杷、玉荷包荔枝、糯米荔枝、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td> </tr> <tr> <td>蓮霧、梨、甜柿</td> </tr> <tr> <td rowspan="2">花卉</td> <td>銀柳</td> </tr> <tr> <td>蝴蝶蘭、蕙蘭、仙履蘭</td> </tr> <tr> <td>蔬菜</td> <td>竹筍</td> </tr> <tr> <td rowspan="2">特用作物</td> <td>可可、茉莉、愛玉子</td> </tr> <tr> <td>咖啡、油茶</td> </tr> </tbody> </table> <p>註：本表所列農產業品項，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p> <p>二、林業</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品項</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混植造林-果樹(須為符合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且依實際種植果樹之栽植面積比例計算救助金)</td> <td>黑葉荔枝、龍眼、李、梅</td> </tr> <tr> <td>柿(甜柿除外)</td> </tr> <tr> <td>香蕉、鳳梨、芒果(改良芒果除外)、酪梨、桃、柑橘類(檸檬、萊姆、四季桔除外)</td> </tr> <tr> <td>番荔枝</td> </tr> <tr> <td>水蜜桃、蘋果、棗、改良種芒果、枇杷</td> </tr> <tr> <td></td> <td>蓮霧、梨、甜柿</td> </tr> <tr> <td>森林副產物-竹筍(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td> <td>森林副產物-竹筍</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品項	果樹	黑葉荔枝、龍眼、李、梅	柿(甜柿除外)、橄欖、波羅蜜	香蕉、鳳梨、芒果(改良種芒果除外)、紅棗、酪梨、桃、柑橘類(檸檬、萊姆、四季桔除外)	番荔枝	水蜜桃、蘋果、棗、改良種芒果、枇杷、玉荷包荔枝、糯米荔枝、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	蓮霧、梨、甜柿	花卉	銀柳	蝴蝶蘭、蕙蘭、仙履蘭	蔬菜	竹筍	特用作物	可可、茉莉、愛玉子	咖啡、油茶	類別	品項	混植造林-果樹(須為符合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且依實際種植果樹之栽植面積比例計算救助金)	黑葉荔枝、龍眼、李、梅	柿(甜柿除外)	香蕉、鳳梨、芒果(改良芒果除外)、酪梨、桃、柑橘類(檸檬、萊姆、四季桔除外)	番荔枝	水蜜桃、蘋果、棗、改良種芒果、枇杷		蓮霧、梨、甜柿	森林副產物-竹筍(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	森林副產物-竹筍		<p>一、本附表新增。</p> <p>二、配合增訂第六條之三規定，新增本附表，明定一年一收長期作農產品之品項及額外現金救助額度計算方式。</p>
類別	品項																															
果樹	黑葉荔枝、龍眼、李、梅																															
	柿(甜柿除外)、橄欖、波羅蜜																															
	香蕉、鳳梨、芒果(改良種芒果除外)、紅棗、酪梨、桃、柑橘類(檸檬、萊姆、四季桔除外)																															
	番荔枝																															
	水蜜桃、蘋果、棗、改良種芒果、枇杷、玉荷包荔枝、糯米荔枝、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																															
	蓮霧、梨、甜柿																															
花卉	銀柳																															
	蝴蝶蘭、蕙蘭、仙履蘭																															
蔬菜	竹筍																															
特用作物	可可、茉莉、愛玉子																															
	咖啡、油茶																															
類別	品項																															
混植造林-果樹(須為符合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且依實際種植果樹之栽植面積比例計算救助金)	黑葉荔枝、龍眼、李、梅																															
	柿(甜柿除外)																															
	香蕉、鳳梨、芒果(改良芒果除外)、酪梨、桃、柑橘類(檸檬、萊姆、四季桔除外)																															
	番荔枝																															
	水蜜桃、蘋果、棗、改良種芒果、枇杷																															
	蓮霧、梨、甜柿																															
森林副產物-竹筍(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	森林副產物-竹筍																															

條規定之林地 生產竹筍之部 分)	
------------------------	--

註：本表所列林業品項，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貳、額外現金救助額度計算表

前一年 救助有案	1-4 月	5-11 月(防汛期間)		12 月	當年(產季)現金救助 總計
		第一次	第二次		
是	A	0.5*A	-	-	1.5*A
	-	1.5*A	-	-	1.5*A
	-	-	-	A	A
否	A	0.5*A	-	-	1.5*A
	-	A	0.5*A	-	1.5*A
	-	-	-	A	A

註：A 為第六條附表二之作物品項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額度。